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潜在供应商应

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三：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第二届长城美食周暨榆林“食神”大赛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第二届长城美食周暨 榆林“食神”大赛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敏禾家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敏禾家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